

合同编号:

施 工 合 同

工程名称: 兴寿镇河道水体生态修复工程

发 包 人: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

承 包 人: 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

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兴寿镇河道水体生态修复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兴寿镇河道水体生态修复工程（项目名称）/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合同协议书（包括补充协议）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（如有）；
- （3）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（如有）；
- （4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有）；
- （5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7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（8）图纸；
- （9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；
- （10）合同附件，包括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、安全生产协议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、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诺书、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、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、工程建设项目保密协议等；
- （11）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工程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

4.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：对现状肖村河、桃林排水沟及支流河道水体实施种植水生植物、生态河床修复等措施，达到改善水质的目标。

5. 签约合同价：

人民币（含税金额大写）：壹仟陆佰肆拾肆万壹仟肆佰肆拾陆元伍角贰分

人民币（含税金额小写）：16441446.52元

其中：

税金：1357550.63元，税率：9%

人民币(不含税金额小写)：15083895.89元

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(含税金额)：1391257.52元

其中人工费(参照中标价人工费)暂定为(含税金额)：3486461.58元。

签约合同价包含本工程一切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，其中的建筑垃圾清运、处置费用，由承包人代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。

6. 合同形式：固定综合单价。

7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冯艳伍；职称：高级工程师；

身份证号：130626198703031690；

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BJZ240086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2112023202386461；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2112023202386461(00)；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水安B20250000072。

8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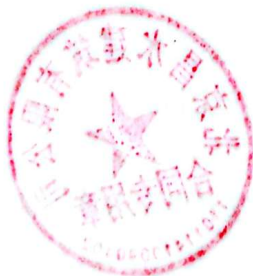
9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10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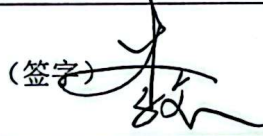
11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计划开工日期为2026年1月1日，计划完工日期为：2026年5月31日，工期为151日历天。（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时间为准）

12.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壹份；副本一式陆份，其中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寿镇河道水体生态修复工程》合同签章页

甲方	名称	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				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1月2日
	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	(签字) 				
	经办人	(签字)		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兴寿村南	邮政 编码	102212		
	电话	61726198	传真	/		
	开户银行	北京农商银行兴寿支行				
	账号	06130001030000001569				
乙方	名称	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				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1月2日
	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	(签字) 				
	经办人	(签字)		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二毛路口	邮政 编码	102200		
	电话	010-80109862	传真	010-89745057		
	开户银行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				
	账号	11001009200056000649				